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核查并披露股东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属于短线交易的意见

2015 年 12 月 28 日，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匹凸匹”、“公司”）的股东匹凸匹（中国）有限公司、鲜言（合称乙方）与公司股东上海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简称“五牛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匹凸匹（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通过信托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 10,102,100 股股份（具体转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登记的股份为准），商定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后，实施股份交割。现公司董事会就鲜言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属于短线交易，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75））中载明“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鲜言先生及其控股公司深圳柯塞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塞威’）为了增持公司股份，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通过发行的 2 个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开始相继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此次发行的 2 个信托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共计 7.8 亿，分别是神龙 83 号-31 和神龙 83 号-32，每个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为 3.9 亿，结构比例均为：1：2，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神龙 83 号-31 中由实际控制



人鲜言先生作为劣后受益人出资 1.3 亿，兴业银行作为优先级受益人出资 2.6 亿，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神龙 83 号-32 中由柯塞威作为劣后受益人出资 1.3 亿，兴业银行作为优先级受益人出资 2.6 亿，其中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神龙 83 号-31 中增持公司股份 5,270,691 股，资产管理计划神龙 83 号-32 中增持公司股份 4,731,300 股，此次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10,001,991 股。增持前，匹凸匹（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本次增持后，匹凸匹（中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 30,001,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0%，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所持的公司股份的股份权归属于匹凸匹（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股东鲜言通过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神龙 83 号-31 增持公司 100,000 股股份。

公司 2015 年季报中披露的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神龙 83 号所持公司股票数较公司确认的鲜言、柯塞威通过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神龙 83 号所持公司股票多出 109 股股票差异之事宜，经公司确认，《股份转让协议》中提及信托计划所持 10,102,100 股股份中，有 109 股并非乙方名下的股份，故不应计算在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范围内”。因此，该等 109 股股份不涉及《问询函》所提及的短线交易问题。

2016 年 1 月 10 日，匹凸匹（中国）有限公司、鲜言（合称乙方）与五牛基金（甲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商定 1.1（3）“《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协议转让

20,000,000 股股份暂停转让，具体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1 “在 2016 年 2 月 4 日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大宗交易模式或其他可能的方式收购完毕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指，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神龙 83 号-31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及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神龙 83 号-32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公告的所有股份并完成过户登记。”（详见附件《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另，股东鲜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承诺函》载明，“自 2015 年 8 月 3 日以后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不存在无论通过何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在其[2012]12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中认定，“关于申请人提出，‘买入股票的时间应认定为合同生效之日’的主张，本会认为，股权转让的完成应以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为标志。”

根据短线交易规定的六个月的计算时点应以公司股票在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买入、卖出时点为准；根据公司确认，《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交割日（2016年2月4日）前6个月，即自2015年8月4日起至2016年1月11日，公司股东鲜言没有买入公司股票，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符合“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情形，不属于短线交易。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